

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2019年8月7日，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融环境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92211号、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92212号）。2019年11月，证监会现场调查工作已结束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如果证监会最终调查结果导致公司2017年度盈亏性质改变，公司股票将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的第四条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将被强制终止上市的情形。

一、立案调查进展

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于2019年8月7日收到证监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92211号、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92212号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发布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〈调查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7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，如果收到相关文件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如果证监会最终调查结果导致公司2017年度盈亏性质改变，公司股票将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“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根据中国证

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，上市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”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，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、终止上市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

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